

113年第2類被保險人 投保金額查核說明

報告單位：中區業務組 承保二科

113年3月6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報告大綱



01 相關法規

02 查核作業

03 宣導單張

04 範例

05 重點提醒

相關法規-1

健保法 第20條

-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健保法 第21條

- 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相關法規-2

健保法 施行細則 第46條

- 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查核作業-1

貫徹健保量能負擔

- 113年起除薪資所得外，**增列執行業務所得**為查核基礎
- 以111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相較，**取大者**為投保金額調整計算基礎

鼓勵主動申報

- 鼓勵第2類被保險人於**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薪資所得格式代號：50
- 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72、9A、9B

查核作業-2

1

投保金額查核基準

薪資所得 \geq 執行業務所得：

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1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

2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全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1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

查核作業-3

1

投保金額查核基準

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

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補助、津貼等，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約4個月)，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2

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

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查核作業-4

主動覈實調高 排除查核



請務必宣導
這一頁
無敵重要

- 如被保險人111年度所得資料符合查核條件，惟於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次月生效)，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11年月平均所得者，則予以排除在113年度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113年度查核對象
- 請貴單位利用各種管道宣導，例如繳款單、LINE群、簡訊、電郵、會員大會、公佈欄...等，務必讓所有會員都知道
- 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如所得變動，亦得依法再辦理調整。另本署亦將於取得113年所得資料時再予比對同期投保金額，如有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

查核作業-5

作業期程與往年略有不同

自行 申報 截止

- 被保險人查核前主動申報整投保金額，
截止期限延至**113年4月底** (往年是3月底)

計費 月份

- 補收差額保費開計月份是**113年7月**(往年是6月)
- 預計**8月下旬**發文通知工會及受查之被保險人

查核作業-6

您所關心的郵電補助款 & 會員如何申復

另案處理

- 為不影響工會申請郵電補助款之收繳率，如有被保險人未依限至工會繳納補收之保費，請提供「保險費繳款彙總表」、「欠費清單」等資料，儘速以**報列個人欠費名單**方式，由本組另案處理

會員申復

- **舉證**財稅機關重新核定之111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並**填妥**「**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所屬工會辦理申復

宣導單張-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 健保投保金額須知-1

Q1

誰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A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

注意：具有專任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者，應在其服務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不得以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健保。

Q2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A2

1. 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2. 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注意：第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宣導單張-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 健保投保金額須知-2

Q3 第2類被保險人得如何確認自己的健保投保金額？

A3 可以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中之健保櫃台，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包含：投保單位、投保金額、依附眷屬等)。

Q4 如果健保投保金額與實際所得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A4 應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將於職業工會向本署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Q5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A5

1. 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險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3年度將依111年所得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月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 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

宣導單張-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 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怎麼查？
怎麼比？

看這張
一目了然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

1.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
2.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業者。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3年查核標準



註1：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補助、津貼等，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約4個月)，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註2：自營作業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範例—薪資所得

- **故事**：小丁噹投保於台中市職業工會，111年投保金額25,250元、每月自付保費783元。健保署113年執行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比對發現小丁噹111年度薪資所得總額100萬元、執行業務所得總額2萬元。
- **因此**：以該薪資所得100萬元，除以16個月，為62,500元。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投保金額應為63,800元，每月自付保費1,979元。
- **所以**：因為小丁噹未在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高投保金額至63,800元，所以列入查核名單。健保署於開計113年7月保費時，逕調其111年1-12月投保金額為63,800元，且補收差額保費14,352元 $((1,979 - 已繳783) \times 12$ 個月)。(如果有眷屬隨同投保，也是要補收\$\$)
-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
小丁噹如能在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高投保金額，就好了...



範例—執行業務所得

- **故事**：小玩子投保於彰化縣職業工會，111年投保金額25,250元、每月自付保費783元。健保署113年執行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比對發現小玩子111年度薪資所得總額3萬元、執行業務所得120萬元。
- **因此**：取大者以該執行業務所得120萬元，除以12個月，為10萬元。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投保金額應為101,100元，每月自付保費3,136元。
- **所以**：因為小玩子未在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高投保金額至101,100元，所以列入查核名單。健保署於開計113年7月保費時，逕調其111年1-12月投保金額為101,100元，且補收差額保費28,236元 $((3,136 - \text{已繳} 783) \times 12 \text{個月})$ 。(如果有眷屬隨同投保，也是要補收\$\$)
-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
小玩子如能在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高投保金額，就好了...



範例—113年4月底前已主動調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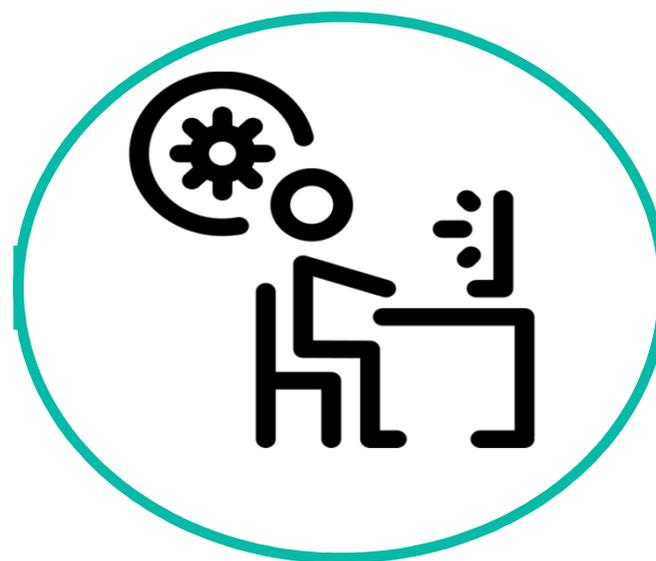
- **故事**：海綿寶投保於南投縣職業工會，111年投保金額25,250元、每月自付保費783元。海綿寶111年度薪資所得總額96萬元、執行業務所得4萬元。
- **因此**：海綿寶在113.4.1向工會申請調高投保金額到60,800元(96萬元/16個月)，每月自付保費1,886元，並自113.5(即次月)起生效。
- **所以**：當健保署113年執行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比對發現海綿寶已經在4月底前主動調整投保金額，且符合前述查核條件，就排除查核了。
-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
海綿寶在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高投保金額，是正確的...





今日最重要

- ✓ 請務必宣導會員
- ✓ 請務必宣導會員
- ✓ 請務必宣導會員



所以講3遍

- ✓ 於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 於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 於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常有會員反映：所屬工會未告知此訊息，影響權益甚鉅，敬請務必宣導



THANK YOU !!
謝謝聆聽